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聯合公告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份

(不包括豐源資本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之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1) 寄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寄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

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獨立股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自該日起開始可供接納，而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載列。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香志恒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i)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i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iv)本公司及豐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v)本公司、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豐源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上市公司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上市公司綜合文件

上市公司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董事會函件；(iii)創越融資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自該日起開始可供接納，而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及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倘並無修訂或延長)之截止日期(附註1)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結果或

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或

延長(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於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
之前所收到有效接納文件而根據上市公司
股份要約應付之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無條件之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豐源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刊發公告，列明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以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長(倘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列明下個截止日期或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予接納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獨立股東根據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之接納為完成及有效之日期起計10日內寄發。
3. 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須為不可撤銷，且除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所載之情況外不能被撤回。

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上市公司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獨立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截止起從董事會辭任，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香志恒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李維棋先生、香志恒先生、胡志強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建議董事」)之簡歷：

胡楊俊先生，38歲，擁有資訊科技及國際貿易之企業管理經驗，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曾為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於安徽師範大學畢業。胡楊俊先生為胡翼時先生之堂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楊俊先生透過豐源(胡楊俊先生為該公司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而於197,1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翼時先生，35歲，擁有中國事務及業務之經驗。彼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胡翼時先生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翼時先生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畢業。胡翼時先生為胡楊俊先生之堂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胡翼時先生透過豐源(胡翼時先生為該公司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而於197,1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永源先生，53歲，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彼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離職前為聯交所上市科主管並負責帶領聯交所上市科之國內事務部。彼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彼為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李維棋先生，39歲，擁有於金融服務領域之經驗。李先生現為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皇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營業部副總裁。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二類(期貨合約買賣)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金銀業貿易場之註冊客戶主任。李先生曾任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裁，並曾為證監會批准進行期貨合約買賣及提供意見以及資產管理之持牌人士。

香志恒先生，4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香先生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icester並獲頒法律學位，並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胡志強先生，54歲，擁有於財務審計方面之經驗，並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時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郭佩霞女士，42歲，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郭女士過往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之經驗。郭女士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各建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各建議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iii)各建議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v)概無其他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屬須予披露；及(v)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上述建議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相關人士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建議執行董事之酬金尚未釐定，並將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建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期一年之固定任期，年度酬金釐定為20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定。

承董事會命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楊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即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

豐源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